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给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管理自主权

■确定进一步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措施，简化预算编制，加大科研人员激励

■确定稳定生猪产能的措施，建立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机制

新华社北京7月28日电国务院总理李克强7月28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给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管理自主权；确定稳定生猪产能的措施，促进保供稳价，增强猪肉安全供应保障能力。

会议指出，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针对科研人员突出关切，大力破除不符合科研规律的经费管理规定，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会议确定了进一步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措施。一是简化预算编制，将预算科目从9

个以上精简为3个。将设备费等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对基础研究类和人才类项目推行经费包干制。二是加大科研人员激励，提高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比例，科研项目经费中用于“人”的费用可达50%以上。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可提高到60%。科研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由单位缴纳的项目聘用人员社保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列支。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不受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基数。三是加快项目经费拨付进度，项目任务书签订后30日内，要将经费拨付至承担单位。项目完成后，结余资金归承担单位使用，用于科研直接支出。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范围。四是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按照国家确定的重点和范围，由领衔科学家自主确定研究课题、科研团队和经费使用。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五是科研项目由相关方面配备科研财务助理，提供预算编制、报销等专业化服务，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相关人力成本费用可通过项目经费等渠道解决。六是改进科研经费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开展审计监督。会议要求，各相关方面要狠抓上述措施落实，国办要加强督查。

会议指出，通过多措并举稳定生猪生产，目前生猪产能已从一度出现的严重滑坡较快恢复到正常年份水平。针对当前供需变化，要遵循经济规律，更多用市场化方式缓解“猪周期”波动，确保生猪供应和价格稳定。一要稳定财政、金融、用地等长效性支持政策，保护生猪养殖场（户）积极性。对养殖场（户）和屠宰加工企业不得随意限贷、抽贷、断贷。不得违法违规扩大禁养区范围，稳定规模猪场存栏量，帮扶中小养殖场（户）提升养殖水平。二要建立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机制，当能繁母猪存栏量月度同比减少10%以上或生猪养殖连续严重亏损3个月时，各地可对规模养殖场（户）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三要抓好重大疫病防控，加强猪肉储备应急调节。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据中央军委法制局副局长赵

岳仲明表示，新时代国防军事立法工作特点比较突出：坚持统筹推进、积极稳妥；采用“改革决定+立法修法”形式，坚持国防和军队改革于法有据；既传承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又强化保障军人权益。

新修订的国防法体现了相关重大政策制度改革成果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据中央军委法制局副局长赵

岳仲明表示，新时代国防军事立法工作特点比较突出：坚持统筹推进、积极稳妥；采用“改革决定+立法修法”形式，坚持国防和军队改革于法有据；既传承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又强化保障军人权益。

全国政协委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交流会在京召开

汪洋出席并讲话

新华社北京7月28日电全国政协委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交流会27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是人民政协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要提高政治站位，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不断深化对讲话精神的理解。要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扎实推进专门协商机构建设，提高协商实效。要坚持履职为民，发挥好人民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组织平台、协商平台、工作平台的作用，为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作出新的贡献。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提高履职本领，以实际行动书写新的光荣。

近700名在京全国政协委员在全国政协机关主会场参会，1300多名委员在分会场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参会，来自不同界别的11位委员结合履职工作作了交流发言。委员们认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凝练总结了中国共产党100年的成功密码，发出了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伟大号召，全体政协委员要持续深入学习讲话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把“七一”重要讲话的要求转化为履职行动，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罗志军委员表示，光荣在党50年，更要发挥好党员委员示范带动作用，认真履职尽责；周秉建委员说，要继承先辈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守住人民的心；刘忠范委员表示，要不忘多党合作初心，更好服务科技自立自强；韩新安委员建议，运用好文艺的力量，有效凝聚人心、鼓舞人心、激励人心；吴浩委员提出，要继续发扬伟大抗疫精神，用实际行动诠释共产党员的理想信念，做老百姓身边的政协委员；王励勤委员说，要始终牢记初心使命，开拓进取，为国家培养输送更多优秀体育人才；叶青委员表示，要进一步发挥企业党建作用，做有格局、有担当、有情怀的民营企业家；李卓彬委员提出，要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汇聚更多侨心侨力侨智；霍启刚委员

建议，加强香港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引导他们在国家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廷·巴特尔委员表示，决不辜负总书记的关心，扎根牧区，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上更加努力工作；杨利伟委员表示，要勇于拼搏奉献，让中国人探索太空的步伐迈得更高、更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更大贡献。

全国政协副主席兼秘书长李斌主持会议。全国政协副主席刘奇葆、万钢、何厚铧、卢展工、王正伟、马飚、陈晓光、梁振英、夏宝龙、巴特尔、汪永清、苏辉、辜胜阻、刘新成、何维、邵鸿、高云龙出席会议。

第二届中柬智库高端论坛举行

黄坤明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

新华社北京7月28日电以“迈向双边关系发展新阶段”为主题的第二届中柬智库高端论坛28日在京开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黄坤明通过视频方式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

黄坤明指出，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柬埔寨人民党成立70周年。习近平总书记

和洪森主席互致贺信，高度评价和赞扬两党两国取得的伟大成就，共同展望携手共进的美好未来，为新时期中柬友好合作指明了方向、擘画了蓝图，必将有力推动中柬两党两国关系向着更高水平发展。

黄坤明指出，中柬双方在历史的考验中结下了牢不可破的“铁杆”友情，是具有战略

意义的命运共同体。立足新起点，中方将落实两国领导人达成的战略共识，沿着中国老一辈领导人开创的友谊之路，推动中柬合作不断向前迈进，给两国人民带来更多福祉。我们愿与柬方一道深化战略沟通，继续携手抗疫，加强经贸合作，践行多边主义，不断弘扬中柬传统友好，推动中柬命运共同体建设

走深走实。希望两国智库密切合作，加强研讨交流，更好促进中柬两国人民民心相通。

柬埔寨常务副首相宾成通过视频方式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本次论坛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和柬埔寨皇家科学院联合主办，中柬双方共150多位代表参加。

(上接1版)区位优势、产业优势、政策优势多重叠加，让唐山成为京津企业眼中的“香饽饽”。唐山以冀冀曹妃甸、津冀芦汉两大协同发展示范区为龙头，吸引了京津转移产业“组团式”进驻。

在金隅·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内，一辆辆货车往返于园区和港口间，11家企业厂房内机床飞转、火花四溅，各类重型装备和精密设备成品正等待着发向世界各地。

落户在这里的金隅科实（曹妃甸）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是2018年从北京主动搬迁过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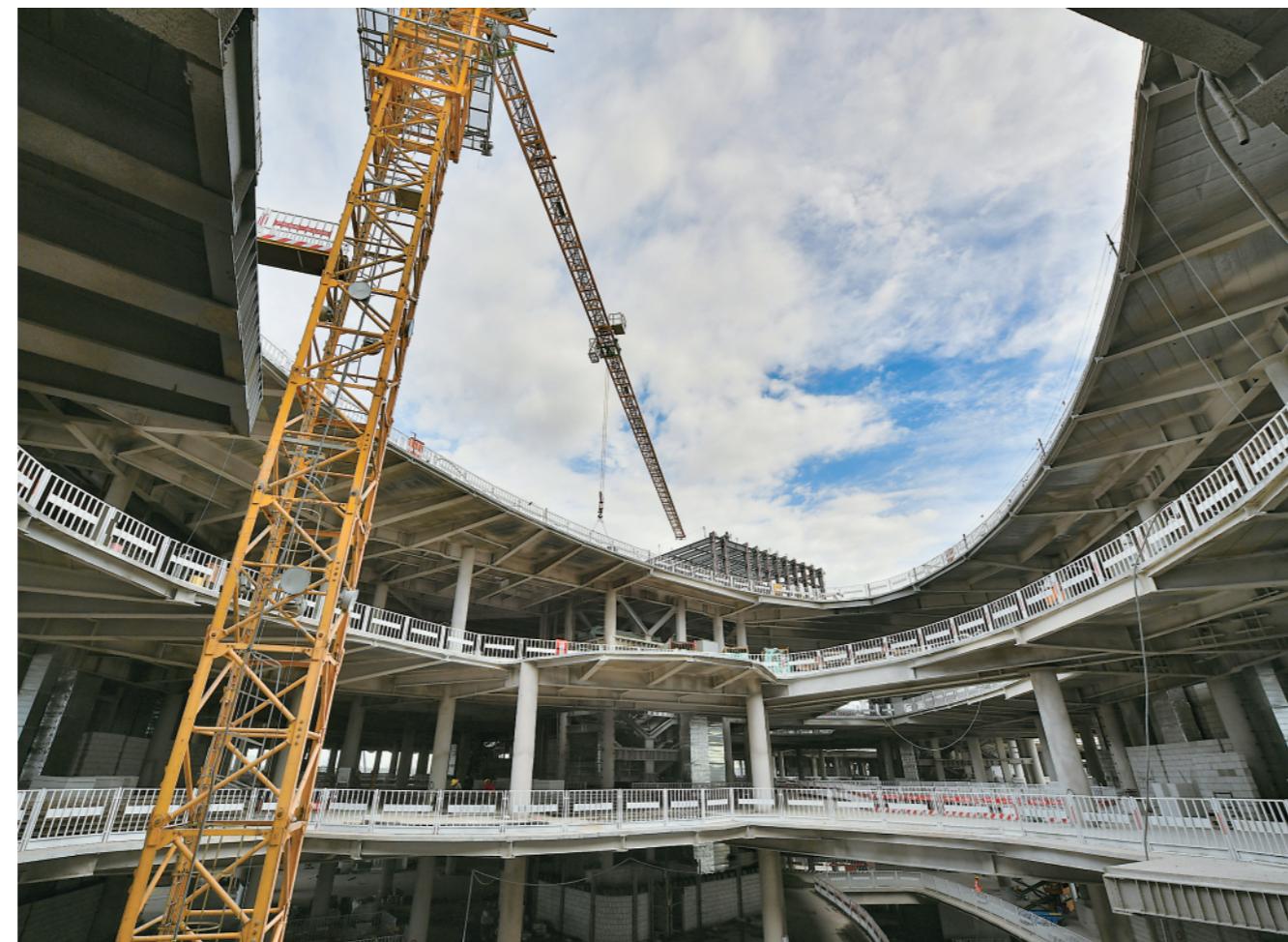
“我们的生产精度最高可达到0.002毫米，相当于一根头发丝的二十五分之一，它们将用于汽车、医疗、船舶等高端项目。”金隅科实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张启初说。

栽好梧桐树，引得凤凰来。“2016年以来，唐山累计实施与京津合作亿元以上项目562个，总投资3827亿元，累计完成投资2453亿元。”唐山市发改委副主任张国顺说。

为了全方位、宽领域、深层次与京津对接，融入协同发展大局，唐山深化与京津在医疗卫生、教育体育、健康养老、文旅融合等领域的对接合作，推动城市承载能力和品质内涵“双提升”，倾力打造繁荣舒适的现代化沿海城市。

45年前，地震摧毁了一座城市，但它没有摧毁唐山人民的坚强意志。

河北省委常委、唐山市委书记张古江说，站在新起点上，唐山正奋力开创“三个努力建成”新局面，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唐山贡献。新华社石家庄7月28日电



这是免税商业中心内部施工现场（7月28日摄）。近日，海口国际免税城商业中心主体结构施工完毕，目前正在进行玻璃幕墙及屋面网架结构样板施工。海口国际免税城项目总建筑面积约92.6万平方米，预计2022年正式营业。
新华社记者郭程摄

三部门就国防军事立法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7月28日电（记者王楠楠、郭明芝）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中央军委法制局、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组织专题采访，就国防军事立法答记者问。

十八大以来国防军事立法取得重要进展

国防军事法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国防军事立法取得重要进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立法规划室主任岳仲明说，新制定法律4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修改法律5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办法》；同时，还做出涉及国防和军队的决定6件。

岳仲明表示，新时代国防军事立法工作特点比较突出：坚持统筹推进、积极稳妥；采用“改革决定+立法修法”形式，坚持国防和军队改革于法有据；既传承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又强化保障军人权益。

新修订的国防法体现了相关重大政策制度改革成果

东介绍，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实了国防和军队建设各领域的基本制度，体现了相关重大政策制度改革成果。一是调整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二是充实武装力量的任务和建设目标；三是拓展重大安全领域防卫政策；四是改进国防科研生产和军事采购制度；五是充实完善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制度；六是着眼“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强化军人地位和权益保护；七是充实对外军事关系政策制度。

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军人地位

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八十六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是一部全新的法律，它的亮点就是‘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社会法室主任郭林茂说，这部法律通过专设“军人地位”一章，第一次通过立法明确规定军人地位。这部法律还丰富了军人荣誉的内涵，增强了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郭林茂说，8月1日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选择这个日子让法律生效，就是用一部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的法律，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4周年，在节日期间为广大官兵送上一份厚礼。

国家建立参战退役军人特别优待机制

据退役军人事务部政策法规司司长李向

东介绍，退役军人保障法作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专门规范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立足新时代新特点，积极回应广大部队官兵和退役军人的所思所盼，对安置责任、安置方式、适用条件、待遇保障等做出全面规定，为妥善安置退役军人、发挥退役军人作用、推动新时代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下一步，我们将抓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政策的贯彻落实，深入开展“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推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创新发展。

李向东说，我国对参战退役军人一直有特别的优待政策。如，因战致残的退役军人的抚恤金标准，高于相同残疾等级的因公、因病致残的退役军人的抚恤金标准，是相同残疾等级中最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明确规定‘国家建立参战退役军人特别优待机制’，这既是对过去工作的总结，更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重要论述、服务部队备战打仗的具体体现，是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的浓厚氛围的重要措施。”李向东说，下一步，退役军人事务部将会同军地有关部门，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要求，在制定各项优待政策的时候，始终把参战退役军人放在突出位置进行考虑。

统筹兼顾经济社会发展与军事设施保护

2021年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人民

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将于8月1日正式实施。

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家法室主任童卫东介绍，随着我国经济建设和城镇化快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与军事设施保护需要统筹协调。

童卫东说，这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一是明确经济社会发展与军事设施保护统筹兼顾的原则；二是明确地方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安排可能影响军事设施的建设项目时，应当兼顾军事设施保护的需要，在程序上要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必要时对建设项目建设进行评估；三是规定军事设施建设规划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的，要征求地方政府意见；四是完善军事设施退出机制。

新修订的武警法确认和巩固了武警部队由党中央、中央军委集中统一领导的体制

童卫东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于2020年6月20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6月21日起施行。党中央决定，自2018年1月1日零时起，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由党中央、中央军委集中统一领导。这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的修订还拓展了武警部队的使命任务，充分贯彻了加快构建军地协调联动新格局的要求。